

Globethics Repository



正义：“给每个人以其所应得” [Justice: Offering What Everyone Deserve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周, 文华
Publisher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6 02:55:09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211

周文华：正义：“给每个人以其所应得”

不详

正义：“给每个人以其所应得”

周文华（北京联合大学人文社科部 北京 100101）

[中图分类号]B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 - 8862 (2005) 11 - 0036 - 05

正义始终是哲学、政治学、法学、伦理学等学科的重要概念,但对于什么是正义,却历来见仁见智。博登海默说,“正义有着一张普洛透斯似的脸(a Protean face),变幻无常,随时可呈不同形状并具有极不相同的面貌。当我们仔细查看这张脸并试图解开隐藏其表面背后的秘密时,我们往往会深感迷惑。”[1]或许正因为如此,正义才以其迷人的魅力令古今中外无数的思想家为之痴迷,直到今天,它仍然吸引着众多思想家去试图揭开其神秘的面纱。

一 正义就是给每个人以其所应得

在中外思想史上,正义概念虽历经嬗变,但始终不离其基本含义:正义就是给予每个人以其所应得。这种说法来自于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首创的查士丁尼《民法大全》中“正义乃是使每个人获得其应得的东西的永恒不变的意志”[2]。

这个说法既避免了由于概念过于冗长所造成的理解上的困难,又内在包含着丰富的内容,蕴含着足够的理论伸张空间。古往今来,人们对正义的思考都离不开对“什么是一个人所应得的”这个问题的回答。除了乌尔比安,柏拉图也认为,正义是“一个人应当做他的能力使他所处的生活地位中的工作”[3],每个公民必须在自己所属的地位上尽自己的义务,做与其本性相适应的事情。亚里士多德则认为,正义一词意味着与某种标准(指才能与贡献)相称的分配比例,而不正义则是指对这个分配比例的违反。乌尔比安、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正义理论虽各有不同,但都有“给每个人以其所应得”的基本内涵,不同之处在于他们对“什么是所应得”有着不同的标准。西塞罗也曾把正义描述为“使每个人获得其应得的东西的人类精神取向”[4],符合自然法的是自然正义,符合人定法的是人间正义,自然法和人定法分别在各自的范围内规定了人们的所应得。罗尔斯的两个正义原则其实也就是说,每个人都应当得到与其他人的同样自由相容的最广泛的基本自由,都应享有同等的机会、地位、官职和自由,在这些方面如果不能做到平等,那至少也要使最不利者获益。诺齐克认为,个人权利和利益是至高无上的,正义始终意味着某个人或某些人应当或不应当采取某种行动,这种应当或不应当通过规则体现出来。麦金太尔从公共利益的角度来衡量正当与否,认为社会或共同体是惟一的实体,个人只是这个实体的一个组成部分。哈贝马斯认为,关于正义的理论自身是“含有真理的,或它对于我们形成有关正义的基本知识来说是合理的”。“以个人权利为本位的所谓多元社会应当如何解决个体认识和价值取向之间的差异与社会共识和基本价值观的共同基础之间的关系问题。推而广之,这还涉及到如何对待人类共同文明基础与各种具体文化差异之间的关系问题。”[5]他们的论述表明,正义包含公正、正当、合理的意思。

“正义就是给每个人以其所应得”内在包含着两个方面的内容,即“什么是每个人的所应得”和“怎样给每个人以其所应得”。其中,前者涉及的是实质正义问题,后者则是程序正义问题。下面对这两方面的内容分别加以论述。

二 每个人的“所应得”

对“什么是每个人的所应得”理解的关键在于“应得”。据有的学者分析,所谓“应得”有两层含义:在常识观念中,应得既包括赏也包括罚,它是一个人行行为的后果;在哲学家的观念中,“应得的”与一个人“自身的”和“属于自身的”东西属于同一个范畴。这两层含义是统一的,也就是说,赏或罚是由于一个人自身的行为而属于它自身的。应得的就是有权利要求得到的。权利一词来源于对或正确,意味着一个人要求得到某件东西是对的、正确的。应得的正义是后来权利、自由、应当、对错等概念的最早起源。[6]这里把应得与权利、自由、平等概念联系起来,是颇有道理的。不管在正义概念中强调自由、平等、权利、义务或其他,都是在为应得寻找标准或参照。衡量是否实现了正义,是否给予了每个人以其所应得,主要是从权利与义务着眼,因为社会正义的根本问题是社会对每个人的权利与义务的分配,即正义离不开对权利、义务的调节。自由或平等则是在对权利与义务进行调节的过程中产生的价值追求,对于正

义概念来说,权利与义务比自由与平等更加根本。事实上,“在罗马法里,就有了权利概念,即给每个人以其应得之物”[7]。

应得取决于每个人所具有的权利,权利构成应得的根本和界限。而人的权利是社会的产物,是人们社会地位和相互关系的集中体现,其产生、保持和实现都依赖于一定的社会力量。一方面,权利体现了人们之间的相互依赖和相互冲突;另一方面,权利又是人们行为正当与否的根据。应得的权利是神圣的,不可逾越、不容侵犯的。因此,尊重、维护应得的权利就是正义,侵犯、破坏应得的权利就是非正义。

那么,什么是一个人所应得的权利呢?

应得的权利必然是以一定的标准为参照的。在不同的人那里,这个标准各不相同。大致说来,被作为参照标准的主要包括品德、才能、需要、自由、平等、贡献、劳动等,其中,以贡献为标准来划分应得与不应得较为合理。亚里士多德最早提出按照贡献来分配人们的权利与义务是正义的根本要求;圣西门认为,使每个社会成员按照其贡献的大小,来得到各自最大的富裕和福利;艾德勒则提出,按照每个人对大家协同生产创造财富所做的贡献的大小进行分配。[8]

以贡献作为正义标准是说,一个人所应该享有的权利是与他的贡献成正比,与他负有的义务相匹配的。按照有的学者分析,权利和义务分别对应于索取与贡献。贡献是权利的源泉,同时,权利又是一种特殊的索取,是受权力保护的应该且必须的索取;受权力所保护、限制和必须的贡献就是义务,超过义务的贡献则是额外的善行。即权利与义务相等是公正的,而与贡献相等却未必就是公正的。一个人所应得的权利应该与他的贡献成正比,与他的义务相等,这就是正义的根本原则。权利与义务包括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非基本权利与非基本义务、法定权利与法定义务、道德权利与道德义务。但是,应该平等分配的是基本权利——人权,非基本权利——财富和权力等则按比例分配。之所以说人权、基本权利应该平等分配,这是由于每个人一生下来就都同样是缔结、创建社会的一分子,就这一基本贡献来说,所有人都是平等的。财富与权力等非基本权利按比例分配依据的是每个人的具体贡献不平等。不能给普通士兵以与军官相同的指挥权,这是因为只有当他们各自的职位与各自的贡献成正比时才能给每个人以其应得,才能实现个人和社会的正义。在人与人的交往中,正义原则主要表现为按比例索取、按比例交换。因此,正义总原则是等利害交换,根本原则是社会分配给每个人的权利应该与他的贡献成正比而与他的义务相等。在人际交往中,额外的多得就会造成他人的少得,就是不正义的,正义是按比例索取、按比例交换。[9]

比例平等原则首创于亚里士多德。基本权利应该完全平等,而非基本权利应该比例平等,这其实就是罗尔斯的平等原则与差异原则。需要说明的是,平等与不平等是与权利获得有关的相同性或差异性,而非机械的平等,如一个人脸上有两个黑痣,并不必然要求另外的人也要有相同的黑痣。但罗尔斯的两个正义原则不是依据于贡献,而是依据于每个人的同意,是一种契约论证明。罗尔斯认为,这之所以是正义原则,是因为人人一致同意它们是正义性的证明。不过鉴于现实生活中人们的地位、能力等方面的不同,人们之间并不能达成这样一个一致同意的社会契约,因此,他设想了一个原初状态,这是一个理想的、假设的状态,在这样一种状态下人们由于对自己的情况一无所知,所以会选择一种平等分配权利与义务的原则,即使不能做到平等,他们也会选择一种有利于最少受惠者的原则。与贡献原则相比较,罗尔斯的契约论证明虽然比较理想与完美,但由于缺乏现实性而受到颇多诘难。

三 怎样给每个人以其“所应得”

西方一句著名的格言说,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给每个人以其所应得”强调正义的主观向度,强调正义的实质性内容;“怎样给每个人以其所应得”则强调正义的程序性,是在考察每个人是否得到了他所应得的,是否及时得到以及以什么方式得到等等。公平对待的善意必须被设计成实际的措施付诸实施才能真正达到正义社会的目标,也就是说,设计出了“给每个人以其所应得”的基本原则,还需要有“怎样给每个人以其所应得”的原则与方式、程序。对此,思想家们有颇多论述。康德认为,实施正义的要求必须是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而不分场合的,“即使当市民社会即将解体时,在狱中仅存的最后一个杀人犯也应首先处决,以使每个人充分地承担自己行为的后果”[10]。庞德认为,正义是一种制度,意味着一种关系的调整和制度的安排,它能在最少阻碍和浪费的条件下尽可能地给人以满足。哈耶克和诺齐克等新自由主义者是程序正义的坚决捍卫者,他们认为,正义是过程性的而非结果性的,只要事先规定了正义的程序,并认真地实际执行这些程序,便可实现过程和结果的正义。在哈贝马斯那里,真正的正义也是程序的,而不应该是实质的,实质正义意味着对某些价值的承诺,这些价值是普遍的、先在的、确定不移的,任何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都是这些价值的体现和保证;“程序的正义”意味着正义是程序的结果,即“什么是正义”不是先定的,而是通过公民间对话、交流、讨论、磋商之后所达成的共识决定的,或者是由多数决定的民主原则决定的。[11]尽管他们

对程序正义,对“给每个人以其所应得”的方式有些过于强调,但程序正义的重要性由此可见一斑。

“怎样给每个人以其所应得”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对于自己“取其应得”,对他人则“给其应得”。实际上,这两个方面又是内在统一的。人们大都希望从社会中得到更多的东西,但是得到与付出是紧密相关的,一心只想得到而不想付出的人最终是得不到自己想要的东西的,因为与他的得到相伴随的是别人的给予、别人的付出。人们相互之间的给予与付出只有保持平衡时才能维持社会关系的存在,推动社会关系的发展。当给予与付出之间出现严重比例失调,出现严重不公正时,人际关系也就难以为继,每个人的“取”也就失去了必要的社会基础。社会总资源是有限的,而人的欲望是无限的,那么,谁对某些资源享有资格,进而拥有权利呢?怎样的资源占有和怎样的权利分配才能有助于人类社会的发展呢?在人的私欲膨胀下,若无比较合理、公正、能为大家所承认的原则与方式,很容易产生混乱和纷争,甚至可能导致人类的灭亡。当今世界一些比较严重的全球性问题,如水资源短缺、大气污染、生物多样性缺失、气候变暖等,严重影响了人类社会的生存与发展,直接威胁到了人类的生存,这一切与人类对地球资源的资格和权利分配不公正有很大关系。这种不公正不仅仅是对当代人的不公正,甚至还有代际之间“取”与“给”的不公正。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应给的义务与应得的权利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结构和社会文化决定的。“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12]

要保证资源占有与权利分配的正义性,关键还要看“取其应得”和“给其应得”的方式,要看是怎样“取”与“给”的。一般来说,“取”与“给”主要通过两种方式进行,一是靠道德的自觉约束力量,一是靠政治、法律、经济等制度性的外在约束。其中,道德的约束力量具有强弱两重性,其强的方面主要表现在能自觉遵守道德规范的人身上,弱的方面表现在无视道德约束的人身上。有人说,道德的约束力量是用来约束好人、成全坏人的。在某些情况下,这种说法有一定的道理。马克思说,虽然人都有神性,但是人的“欲望的火焰甚至常把永恒的东西的火花吞灭:罪恶的引诱声淹没着对美德追求的热情……贪图尘世间富贵功名的卑鄙企图排挤着求知的欲望,对真理的渴望被虚伪的甜言蜜语所熄灭”[13]。因此,要实现人类社会永恒有序的发展,除了人类的道德自觉以外,还必须有一种外在的力量、方法、规则和制度,法就是这种外在的力量。早就有人提出,人性是有缺陷的,但是怎样利用缺陷来增进社会福利呢?亚里士多德说,“要使事物合于正义,需有毫无偏私的权衡,法律恰恰就是这样一个中道的权衡。”他还说,“人在达到充分发展的程度时是所有动物中最好的,而在他脱离了法律和道德时则是所有动物中最坏的。”“人和其他动物之间的真正区别是,只有人对善与恶、对与错、公正与不公正具有理解力。”[14]莎士比亚认为,“当仁慈适用于正义时,尘世的权利便体现了上帝的恩赐。”[15]因此,推行正义,需要公正待人和关心他人的精神状态,但是这并不足够,还必须要有旨在实现正义目标的实际措施和制度性手段。正如有的学者所说,“从血亲复仇、同态复仇到神明裁判,从共誓涤罪制度到大小陪审制,从有罪推定到无罪推定,从重视口供到强调证据,从司法行政合一到司法独立,从特权保护到平等保护,从多元主义到一元主义再到多元一体化,都是人类从野蛮走向文明,由不正义走向正义,由较少正义走向充分正义的奋斗历程。整个司法发展史就是人类不断追求公平、实现正义的历史。”[16]

法是实现正义的必不可少的重要手段,这样一种说法曾经受到过质疑。有人认为,正义不应该包括恶,正义本身应该是善的,法运用国家强制力制裁、惩罚恶人本身就是以恶制恶,不符合正义的善的原则。人们应该以善制恶,而不是以恶去平衡恶、限制恶。这里关键在于对正义根本原则的理解,对惩罚与制裁的理解。正义是要给每个人以其所应得,对恶人在其应得的范围内进行惩罚与制裁是符合正义标准的,而评价惩罚与制裁本身的善与恶要看其是否与所犯下的恶行成比例,是否有助于重建社会正义,当达到对恶行进行否定的目的时这种惩罚与制裁就是善的。这也就是说,“一方面,正义同规则和程序相关,公正地对待人民意味着以正当的方式运用有关规则。另一方面,它与结果有关,即人民应当关心他们所获得或需要的任何东西。一般说来,当公正的程序产生并不公正的结果时,就出现一种困境。在这里我们陷入了一个矛盾,是要始终执行规则中包含的正义,还是在规则的结果不为人接受时必须修改或废除这些规则要求的正义。一个圆满的正义理论需要兼顾这个困境的上述两个方面。”[17]

法要成为实现正义的必要手段有一个前提,即法本身体现正义原则,不仅包含实质正义原则,而且包含程序正义原则。实质正义与程序正义是不可分的,“给每个人以其所应得”与“怎样给每个人以其所应得”其实是同一个问题。如果法本身就建立在不公平、不合理的基础之上,例如纳粹德国的法,那么这种法的控制约束力越强,离正义就越远。认为法律无需考虑公正与否就被接受下来的想法是与合法性的概念不相容的。不过,法从来没有公正到令所有人完全满意的程度。法甚至有可能完全沦落为赤裸裸的强权的工具。人们通过考察正义对法保持警

醒和反思是必要的,正义为法提供了一定的正当性和“合法性”(legitimacy)。

注 释

[1] [2] [3] [4]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第261页;第277页;第8页;第277页。

[5] 哈贝马斯:《通过公共运用理性实现和解》,英文《哲学杂志》1995年3月,第121~122页。

[6] 廖申白:《西方正义概念:嬗变中的综合》,《哲学研究》2002年第11期。

[7] 夏勇:《人权概念起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第45页。

[8] 艾德勒:《六大观念》,三联书店,1991,第183页。

[9] 王海明:《公正、平等、人道》,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第43页。

[10] [15] [17] 邓正来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第382页;第384页;第382页。

[11] 转引自姚大志:《何谓正义:罗尔斯与哈贝马斯》,《浙江学刊》2001年第4期。

[1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305页。

[1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人民出版社,1982,第819页。

[14] Aristotle, *The Politics*, Baltimore: 1972, Book I, Chapter 2, p. 29.

[16] 杨一平:《司法正义论》,法律出版社,1999,封面语。

(《哲学动态》2005年第11期)